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組成

1.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7日議決設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

4.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6.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7天通知，除非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期。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至於召開其他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3日(或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7.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9.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過半數之成員通過。
10.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的，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須受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規定所規限。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其他董事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1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擔任。
13.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匯報

14.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並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權限

17.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獲取建議及服務，並已獲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不取任何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
18.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9.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0.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參照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3章及第3.13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進行必要檢討、討論及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f) 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工作概要中披露(1)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準則、推薦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2)其對每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的評估，並考慮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g)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2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委派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提供職權範圍

22.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